



HY/RZGZ EMS-20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 日发布

2025 年 6 月 2 日实施

目录

1、目的及适用范围	2
2、认证依据	2
3、术语和定义	2
4、认证程序	2
4.1 对认证机构、认证人员的要求	2
4.2 认证申请	3
4.3 合同评审	4
4.4 审核方案策划	5
4.5 现场审核的准备	5
4.6 审核实施	7
5、认证资格处理的条件和程序	11
5.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1
5.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12
5.3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2
5.4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13
5.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14
5.6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4
5.7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5
5.8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6
6、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6
6.1 认证证书	16
6.2 华阳认证标志	17
6.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7
7、信息通报	19
8、认证要求变更	19
9、保密	19
10、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19
11、认证记录管理	20
12、公告	20
13、附则	20
14、证书样本（部分范围可带 CNAS 认可标志）	21
15、规则文件修订记录	23

1、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规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受理、审核、认证决定、颁发证书、获证后监督过程的控制及管理要求，制定本规则。适用于深圳华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受理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自申请受理至获证后监督的各过程。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 24001/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保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机构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机构在实施该项认证活动中遵守本规则。

2、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术语和定义

上述规范性引用文件给出的术语和定义。

4、认证程序

4.1 对认证机构、认证人员的要求

4.1.1 本机构已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4.1.2 本机构的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并已通过国家认可委的认可得到证明（部分范围）。

4.1.3 本机构建立公正性委员会进行制约和监督，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4.1.4 本机构承诺不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1.5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人员应具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证书。

4.1.6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

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认证申请

4.2.1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1) 拟接受认证的客户组织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2)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受审核方具有规定的资质，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3) 接受申请时，市场部应要求客户组织向其说明适用的关于环境管理体系机构的资质、社会责任相关记录或认证人员身份背景的要求，以及适用的与保守国家秘密或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即时更新该说明，以便“华阳”判断是否具备对该客户组织实施认证活动的资格或条件；

(4) 申请组织按照《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及附件的要求提交申请资料。市场部应与申请组织确认提交的资料是否包含申请组织保密性或敏感性信息。在不影响申请评审和文件审核的前提下，申请组织可以对提交的资料进行相应的处理，删除其中的保密性或敏感性信息；

(5) 在认证审核前，市场部应要求客户组织告知“华阳”其环境管理体系范围内的哪些信息不允许“华阳”接触，或者“华阳”在接触相关信息时应满足哪些要求，包括法律要求、相关方的要求和客户组织自身的要求。“华阳”确定所有这些要求的适宜性。如果“华阳”因未获得客户组织的允许或无法满足适用的要求而不能接触相关信息，那么“华阳”需对审核和认证所受到的影响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例如终止审核、缩小审核和认证的范围等）；

(6) 如果客户组织事先没有禁止“华阳”接触某一信息，或未告知“华阳”应满足的要求，但“华阳”在认证过程中发现自己并不具备接触该信息的资格和条件，需立即向客户组织提出。

(7) 客户组织按现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现场审核前已正式运行了 3 个月，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内部评价（适用于初次认证）；

(8) 客户组织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其它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诺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相关法律责任；

(9) 客户组织承诺获得“华阳”认证后，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按合同支付认证费用，按规定接受监督。

4.2.2 环境管理体系申请应提交的材料如下：

- (1) 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或其它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2) 法定行政许可文件、备案证明复印件（适用时）如资质证书、许可证、强制性认证证书（如 3C）、环评及验收报告等；
- (3) 环境管理体系体系文件，例如体系管理方针和目标、实施的策划和控制、必要的程序文件、环境管理体系的边界覆盖的范围、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等；
- (4) 如客户组织有常设多场所和临时多场所时，需填报《组织常设多场所清单》或《组织临时多场所清单》，应附每个场所的合法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5) 业务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业务活动过程描述；
- (6) 提供近 3 年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的声明；
- (7) 提供企业内部体系评价报告；
- (8) 企业已通过的其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提供复印件）；
- (9) 适用于其活动、产品和服务中体系要素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它要求的清单；
- (10) 满足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所涉及的其它资料清单；
- (11)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清单。

4.3 合同评审

4.3.1 合同评审人员依据 HY-GZ-02 《申请评审、受理和审核人日确定办法》对申请组织实施合同评审，以确保：

- (1) 关于申请组织及其环境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足以建立审核方案；
- (2) 认证要求已有明确说明并形成文件，且已提供给申请组织；
- (3) 解决了认证机构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 (4) 认证机构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 (5) 通过对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环境管理体系文件、业务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体系策略、程序以及任何其它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语言、安全条件、对公正性的威胁等）的考虑，确定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
- (6) 保持了决定实施审核的理由的记录。

4.3.2 确定认证审核所需审核人日

依据 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EMS)》中相关规定执

行。

4.3.3 申请评审结论

申请评审结论包括受理认证申请和不受理认证申请。“华阳”认证资源不充分，不具备专业能力时，暂不受理，待具备资源与能力时再评审。应记录拒绝申请的原因，告知申请组织，使其清楚拒绝的原因。认证申请获得受理的，“华阳”与客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明确法律责任与义务，进入下一程序。

4.4 审核方案策划

4.4.1 审核方案策划人员/审核组负责针对每个组织按照《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审核方案管理规定》要求策划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这些审核活动用以证实受审核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所依据标准或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4.2 审核方案应包括初审（含一、二阶段）、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再认证到期前需进行的再认证审核。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受审核组织的规模、其环境管理体系的范围、体系的复杂程度和风险级别、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变化情况、以及经证实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等。

4.5 现场审核的准备

4.5.1 确定审核时间

依据本文件合同评审确定的审核人日来确定具体的审核时间安排。

4.5.2 组建审核组

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按《审核方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公正性要求及环境管理体系相关规范的要求组建审核组。决定审核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 （1）审核目的、范围、准则和预计的审核时间；
- （2）是否是结合、一体化或联合审核；
- （3）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审核组的整体能力；
- （4）认证要求（包括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合同要求）；
- （5）语言和文化；
- （6）审核组成员以前是否审核过该受审核组织的管理体系。

认证审核组成员必须是 CCAA 注册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

审核组长在与审核组商议后，应向每个审核组成员分配对特定过程、职能、场所、区域或活动实施审核的职责。所进行的分配应考虑到所需的能力、有效并高效地使用审核组以及核查员、实习核查员和技术专家的不同作用和职责。在审核进程中，为确保实现审核目的，可以改变工作分配。

应当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项目管理人员与客户应在实施审核前就审核活动中观察员的到场及理由达成一致。审核组应确保观察员不对审核过程或审核结果造成不当影响或干预。

4.5.3 编制审核计划

审核组长接到审核任务后应编制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应包括：

(1) 审核目的，说明审核要完成的任务；

(2) 审核准则，包括包括的环境管理体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认证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由客户组织所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的过程和文件（体系方针和目标等）和合同要求等；

(3) 审核范围和边界，范围包括识别拟审核的组织 and 职能单元或过程（若有外包时应明确外包过程）；边界（与外部交界）包括适用的信息边界、过程边界和合同边界等；

(4) 拟实施现场审核活动（适用时，包括对临时场所的访问）的日期和场所；

(5) 现场审核活动预期的时间和持续时间；

(6) 审核组成员信息。

如果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

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体系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6 审核实施

4.6.1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现场审核间隔应不多于 60 个工作日。

4.6.1.1 文件评审

文件评审的目的是审核客户的管理体系和制度文件是否满足标准要求，审核组长应获得客户文件。

4.6.1.2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审核环境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问题，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

- (1) 审核申请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 (2) 评价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申请组织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 (3) 审核客户组织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管理体系的目标指标制定和业务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体系策略及程序情况；客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
- (4) 审核申请组织是否系统而充分地识别与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和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其它要求及其遵守情况；
- (5) 审核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申请组织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 (6) 结合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了解其审核准备状态，为策划第二阶段的审核提供重点；

(7) 审核申请组织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评价, 以及环境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其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审核组结合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目标、方针和体系覆盖活动的专业特点, 根据受审核方提供的体系文件、体系运作过程、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内部评价策划和实施情况, 确认受审核方对标准的理解和实施的程度、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遵守情况、环境管理体系的覆盖范围的合理性、环境管理体系的详细程度、复杂程度及、业务影响所及体系程序等, 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华阳”应将第一阶段审核发现形成文件并告知申请组织, 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问题。

在下列情况, 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 本机构已对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本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 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以上情况之外, 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6.2.3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在申请组织的现场进行系统、完整地审核, 评价申请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 并判断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第一阶段审核提出影响实施第二阶段审核的问题, 这些问题应在第二阶段审核前得到解决。审核组现场评价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 包括符合性和有效性。

第二阶段审核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与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或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根据体系方针、目标和所确定的体系因素进行的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控制;
- (3) 对环境管理体系绩效、运行控制和目标和指标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价情况;

- (4) 体系管理小组的管理职责及履行情况；
- (5) 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评价、合规性评价，以及环境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
- (6) 规范性要求、方针、目标指标方案、资源职责与权限、教育培训能力、业务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体系策略及各种程序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核查发现问题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4.6.3 监督活动

4.6.3.1 监督活动的方式

“华阳”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公报、关注获证组织相关方的信息、获证组织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审核获证组织及其运作的说明、要求获证组织提供文件和记录等）相结合的方式。

4.6.3.2 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

- (1) 客户组织任何信息的变更，特别是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变更；
- (2) 体系的动态识别与持续的运作控制及目标的实现情况；
- (3) 内部评价、合规性评价、体系评价；
- (4) 投诉的处理；
- (5) 环境管理体系在实现体系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 (6)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7) 针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8)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它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9) 获证组织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认证机构。

“华阳”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进行再评价，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4.6.3.3 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应以证书决定之日为界限，每次到期前的9—12个月之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时间如超过12月未审，企业应说明延期的原因，最长不得超过15个月，且不能跨日历年。企业如不能按期接受公司安排的监督审核，且时间超过12个月，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暂停，暂停期间认证证书和标志将暂停使用，并予以网上公示。

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或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1) 获证组织对环境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
- (2)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影响其环境管理体系基础的更改;
- (3) 用户提出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相关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4) 其它需要考虑的情况。

4.6.4 再认证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 须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的目的是确认受审核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 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在对获证组织的日常监督中, 发现获证组织的出现严重影响环境管理体系运作的重大变更时, 或对获证组织的投诉分析和其它信息表明获证组织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 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组织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当获证组织或环境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无重大变更时, 再认证审核活动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4.6.5 环境管理体系文件与其它管理体系文件的整合

只要环境管理体系以及与其它管理体系的适当接口能够清楚地被识别, 可以允许申请组织将环境管理体系文件与其它管理体系文件(例如,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等)相结合。

4.6.6 管理体系结合审核

4.6.6.1 可以把环境管理体系的审核和其它管理体系的审核相结合, 但是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环境管理体系所有要求为前提, 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在审核报告中, 应清晰体现所有与环境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要素的描述并易于识别。

4.6.7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

4.6.7.1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与受审核方沟通, 确认审核安排, 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

4.6.7.2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 通过查阅受审核方的文件和记录、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产品、服务形成过程和活动等适当方法, 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 形成审核发现, 确认不符合情况。

4.6.7.3 在审核过程中, 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方沟通, 通报审核进程, 确认审核

证据，解决分歧。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审核派出机构评审和批准后实施。

4.6.7.4 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结束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请受审核方对发现的问题和不符合报告进行确认，并商定对不符合的后续措施的安排，确认审核结论。

4.6.7.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a) 不符合项的情况，包括不符合项的明确说明、性质，客户应改进的主要方面，适用时，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客户理解。不应应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b)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审核组应要求客户分析原因，并要求客户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如果为了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将需要补充一次全面的或有限的审核，或者需要文件化的证据（需要在未来的审核中确认），则公司应告知客户。

c) 由审核组长或其他级别审核人员，对客户不符合项分析原因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结果的书面证实材料进行验证，满足要求后在纠正措施验证栏内签署意见进行关闭。

d) 对于需到现场进行验证的，审核部需下达经批准的《审核任务书》，原则上由原审核组长或审核组成员进行现场验证。审核部也可另派审核人员进行现场验证，证实其满足要求后签署意见，对不符合项进行关闭，并提交现场验证情况记录。

4.6.7.6 审核组编制审核报告并提交受审核方。审核报告属“华阳”所有，但提交给受审核方的审核报告，受审核方应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5、认证资格处理的条件和程序

5.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如下：

(1) 认证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2) 受审核方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3) 受审核方申请的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4)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受审核方申请的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5) 审核证据表明内部评价的安排已实施、有效且得到保持，并已进行了一次覆盖环境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完整内部评价；

(6) 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已经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经认证机构验证有效。

(7) 认证申请方已与“华阳”签署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5.1.2 批准认证的程序如下：

(1) 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华阳”审定，认为认证申请方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

(2) “华阳”向认证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5.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1) 经“华阳”体系审定部门审定，被认证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不予批准认证注册，“华阳”审定主管部门制作《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2) “华阳”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发《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3) 审核管理部门向被认证组织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4) 经评审不予受理的认证申请，由认证申请受理部门通知认证申请组织。

(5) 现场审核为“不推荐认证注册”结论的，由“华阳”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发《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5.3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如下：

(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2) 获证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3)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4)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

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5)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6)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7)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8) 内部评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原则上两次内审和管评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9)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的；

(10) 获证组织能按照“华阳”要求向“华阳”通报环境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11) 获证组织履行与“华阳”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5.3.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如下：

(1) 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华阳”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后，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华阳”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组织发放；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组织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并经“华阳”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5.4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5.4.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如下：

(1) 获证组织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2)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组织在扩大认证范围内具有规定的资质；

(3)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4)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5)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6) 获证组织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5.4.2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如下：

(1) 获证组织向“华阳”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2) 满足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华阳”审核、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5.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5.5.1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1) 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它附加要求；

(2) 获证组织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区域等认证资格；

(3) 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5.5.2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1) 获证组织向“华阳”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华阳”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华阳”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2) 经“华阳”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3) 需要时，获证组织与“华阳”补充签订认证合同。

5.6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6.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2)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但仍有可能在短期内符合规定要求的；

(3) 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审核；

(4) 获证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的；

(5) 获证组织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做出相应调整，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的；

(6)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的；

(7)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并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8)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检查不合格，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9)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以将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的；

(10)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未做出有效地处理的；

(11) 获证组织未履行与“华阳”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12) 获证组织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的；

(13) 监督审核期间发生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情况；

(14) 其它需要暂停认证资格的（必须书面注明暂停原因）。

5.6.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1) “华阳”各级审核管理部门提出对获证组织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2) 必要时，“华阳”审核管理部门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3) 经“华阳”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与暂停原因相适应，规定的最长期限为六个月）；

(4) 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7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7.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标志。

5.7.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1)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经“华阳”审定，确认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并予以恢复。

5.8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8.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或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并在短期内无法符合规定要求的；

(2)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环境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向“华阳”通报，并在短期内无法满足认证要求的；

(3) 获证组织体制变更后原环境管理体系已不再适宜的；

(4)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严重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5)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6)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7)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不做处理的；

(8)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9) 获证组织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华阳”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或拖缴认证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10) 获证组织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11)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资格后，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其它需要撤销认证资格的情况。

5.8.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华阳”核实与审定，确认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销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发放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并公告，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证书编号；

- (2)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
- (3) 认证依据标准；
- (4) 认证覆盖范围（包含：与申请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的产品或服务范围与活动）；
- (5) 认证依据的标准；
- (6) 发证日期、证书到期日和初次发证日期；
- (7) 发证机构的名称、地址；
- (8)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9)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10) 证书查询方式。CCARI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认证证书持有组织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的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6.2 华阳认证标志

环境管理体系华阳认证标志，如下图：



获证组织不得违规使用或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否则，可能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

6.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6.3.1 依照“华阳”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实施与控制相关程序完成审核且经评定合格的管理体系申请组织，经总经理批准，可获得“华阳”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3.2 获证组织有权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并按照本文件的要求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华阳”认证标识，获证组织可以在互联网、广告、展销会、宣传册、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宣传自己的形象，宣传自己的管理体系水平。

6.3.3 使用“华阳”认证标识时，使用方法如下：

6.3.3.1 认证标志使用基本原则：

a) 获证组织不得将“华阳”管理体系认证标识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产品符合性；

b) 获证组织不得将“华阳”管理体系认证标识应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报告或证书上；

c) 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和适用标准及颁证机构“华阳”。

d) 获证组织不得将“华阳”的认证标志用在与认证证书无关的范围，进行宣传，造成误导；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f) 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有关认证资格误导性的说明，也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的某一部分；

g)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撤销时，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

h)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应及时修改宣传材料，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传；

i) 获证组织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不得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k)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1)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识，不可使人误认为“华阳”对获证组织的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6.3.4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者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资格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标志未按规定使用，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华阳”将对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包括暂停认证资格、撤销认证资格（注：当获证组

织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华阳”已要求获证组织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华阳”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公告违规行为等，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7、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及时通报其顾客的重大投诉、国家监督检查结果、重大事故及组织变更的各种信息等。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它资质变更；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联系地址和场所；获证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环境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8、认证要求变更

认证要求变更时，“华阳”及时将认证要求变更的文件发给所有相关的获证组织，同时将认证要求的变更信息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告。

“华阳”根据认证要求变更的性质和内容，采取适当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变更后的认证要求有效性的验证，如文件审查、现场补充审核。

“华阳”最终根据以上步骤确认认证要求变更后获证组织的证书有效性。

9、保密

“华阳”承诺为认证组织保密（提前告知认证组织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组织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组织（法律限制除外）。如有证据表明，“华阳”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华阳”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华阳”提出申诉、投诉。

“华阳”将在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答复。

对“华阳”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11、认证记录管理

11.1 华阳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1.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评审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1.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公告

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撤销的组织，在“华阳”认证网站上公布。

13、附则

本规则由“华阳”负责解释。

14、证书样本（部分范围可带 CNAS 认可标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7402XXXX2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XXXX0203284
兹证明	
深圳 XXXXXXX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覆盖范围：	
视频制作，宣传活动策划，平面策划、宣传及制作，展览设计制作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一次监审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贴标处
本证书有效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2028 年 XX 月 XX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确认保持并粘贴合格标签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本证书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认证等资质，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华阳认证官网 www.huayangrz.com 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胡皓	
	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百花二路 66 号实验综合楼二单元 203-2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7402XXXXX0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XXXXXX0141945

兹证明

深圳市XXXXXXXXXX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覆盖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一次监审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贴标处

本证书有效期: 2025 年 X 月 X 日—2028 年 X 月 X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X 月 X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确认保持并维持合格标签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本证书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认证等资质,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华阳认证官网 www.huayangrz.com 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365-M



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百花二路 66 号实验综合楼二单元 203-204

15、规则文件修订记录

文件修订记录						
序号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修订版次	编制	审核	批 准
1	20250602	初次发布	2025 版	技术部	杨山山	胡华贵